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19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4007号)。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2024年4月2日披露的两次《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4-023)。

2024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苏证监罚字〔2024〕4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或公司),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瑞丰路南京大学大学生创业园5幢。

陈翔,男,1979年5月出生,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朱永宝,男,1981年10月出生,永悦科技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徐伟达,男,1986年11月出生,永悦科技总经理,住址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永悦科技、陈翔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当事人永悦科技、陈翔、朱永宝、徐伟达的申请,我局于2024年5月24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永悦科技、陈翔等4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案终结。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永悦科技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

(一)永悦科技和河南省平舆县在招商引资洽谈中关于无人机电业务的合作情况

永悦科技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智能)主营业务为无人机生产与销售。2023年5月至8月,永悦科技和河南省平舆县在招商引资洽谈中逐步确定产业招商引资产的一系列合作意向,包括落地农业植保无人机融资租赁业务。

2023年8月27日,为和融资方洽谈融资租赁业务的需要,永悦智能和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舆畅达,系河南省平舆县交通运输局全资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平舆畅达向永悦智能购买5,000台无人机,合同总金额3亿元。双方同时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销售合同》在以下四个条件全部满足后方能生效:一是《销售合同》(委托经营协议)签署完毕;二是永悦智能收到驻马店市政府下发的公文,公文明确指示将驻马店全市无人机业务统一到永悦智能统一委托给平舆畅达开展防治工作,并将每年防治工作专项资金优先支付给平舆畅达委托永悦智能组织成立的运营公司,用于支付运营公司的经营活动;三是平舆畅达就防治业务订单设立完成专项账户;四是双方约定终止一切合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合同解除前,《补充协议》约定的四个条件均未成就,前述《销售合同》仍处于未生效的状态。

(二)永悦科技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仅披露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于8月27日签订《销售合同》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即平舆畅达向永悦智能购买5,000台无人机,合同总金额为3亿元,平舆畅达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4个月内陆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等内容。公告中未披露《补充协议》的签署和《销售合同》未生效的事实。

2023年9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披露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非意向合同,同时说明无人机的具体用途为农业植保无人机,并提示后续可能存在履约风险,但仍未披露《补充协议》的签署和《销售合同》未生效的事实。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合同解除的公告》,首次披露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了《销售合同》的生效条件;鉴于本次交易内容涉及调整等要素,双方经多次沟通一致同意签署《解除意向协议书》,终止双方之间的合作。

我局认为,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签订的《销售合同》涉及总金额为3亿元,占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4%,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临时公告的重大事件。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的合作涉及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无人机销售同时又是双方为了推进后续的融资、产业落地等事项签署的基础合同,该合同的生产严格取决于《补充协议》约定条件的成就。《补充协议》对《销售合同》的效力产生决定性影响,但公司在披露《销售合同》时未披露《补充协议》,导致投资者未能及时知晓《销售合同》未生效和将来是否生效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公司的披露行为未能依法准确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状态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且未能及时通过澄清公告消除影响,具有重大误导性陈述。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陈翔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全程主导无人机电业务相关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刻意隐瞒,导致公司重大合同临时公告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

(二)永悦科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1.永悦科技的关联人情况

自2021年1月20日以来,陈翔一直是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2021年2月18日至2024年5月31日,陈翔一直担任永悦科技董事长。案涉期间,陈翔实际控制盐城鸿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鸿壹)、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鸿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按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盐城鸿壹、山东鸿图为永悦科技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三)永悦科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3月16日至24日,永悦智能以预付设备款的名义向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协胜)转账1.245,70万元,3月18-30日南京协胜陆续将资金全部转至盐城鸿壹;2023年1月30日,永悦智能以支付首期货款的名义向山东鸿图转账1,985万元;2023年3月14日,永悦科技以支付设备工程款的名义向江苏赛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微)转账3,000万元,江苏赛微随即将资金通过江苏嘉德纺织品有限公司于3月14-15日全部转至盐城鸿壹;上述资金往来均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公告》(2022)16号第五项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行为,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6,630.70万元。其中,2022年上半年发生额为2,965.70万元,当年归还本2,446.90万元,年末余额为3,833.80万元。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分别占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的4.88%、5.20%、8.17%。上述占用同时构成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永悦科技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三十一条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在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和2023年半年报中进行了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

我认为,永悦科技的上述两项违法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两项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按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陈翔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组织策划关联方占用永悦科技资金,且未及时组织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永宝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工作,其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阻止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未能充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且在调查过程中表示已尽职责义务,但表述理由不足以支撑其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且无其他证据;以上三人未能勤勉尽责,是前述两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实际控制人陈翔组织策划了对永悦科技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同时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永悦科技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针对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事项,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从轻或减轻处罚:一是按时间较短,前后仅相隔15个交易日,已及时采取更正措施,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二是存在恶意造假行为,不是不存在恶意造假的主观动机。三是从既往执法实践来看,本案拟对当事人处以800万元罚款,数额畸高,力度过重。

其二,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进行披露、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事项,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一是申辩人系首次发生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且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二是从既往执法实践来看,本案拟对申辩人处以500万元罚款,数额畸高,力度过重。

其三,申辩人不存在故意的欺骗证券市场人或缩短禁入年限的情形:一是申辩人刻意隐瞒《补充协议》,导致公司重大合同存在误导性陈述的违法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我局予以从重处罚;同时,申辩人组织实施了对永悦科技长达2年多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一是申辩人提出的其履职和公司纾困等事实,未提供相应证据且并非法定的免责理由。

其四,申辩人配合调查等情形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

综上,我局对陈翔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在听证过程中,除了同意前述公司的申辩意见外,朱永宝、徐伟达另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精准认定责任人,不能仅凭相关人员所担任职务即认定为责任人;申辩人对案涉资金占用事项不知情,更未参与,在尽到审慎注意

义务的情况下客观上也无法发现,不存在违反义务的行为,不存在主观过错。

其二,申辩人在发现案涉违法行为后,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追回占用资金,及时更正相关财务数据,最大限度降低案涉违法行为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对申辩人分别处以100万元、70万元罚款远超申辩人的薪酬及承受能力,影响申辩人及家庭的日常生活,请求减免处罚。

此外,申辩人朱永宝、徐伟达听证时共同提交了陈翔与永悦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借款合同》书面证据,用以证明陈翔申辩人协调、陈翔向原股东借款归还其占用资金,申辩人已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法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申辩人朱永宝在听证时单独提交其自愿聘请专业工作人员对陈翔等董事进行信息披露培训的照片证据,用以证明其日常积极督促董事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已勤勉尽责,不存在过错。

综上,朱永宝、徐伟达请求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其一,针对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事项,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一是申辩人不存在主动纠正、主动更正的情节,15个工作日内更正的行为系我局查实违法行为后要求申辩人实施更正。误导性陈述一经公开披露即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产生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对误导投资者危害后果的判断主要基于其内容具有重大性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二是申辩人按照程序依法确定了陈翔担任时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陈翔在《补充协议》(销售合同)同步签署后,未就《补充协议》安排证券部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在我局多次调查询问时未提及《补充协议》,因此,申辩人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导致既未在澄清公告中主动披露《补充协议》,也未在调查期间主动向我局报告违法事实,属于刻意隐瞒的违法情形。三是本案误导性陈述涉案总金额高达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高达58.94%和101.35%,且引发大量媒体质疑,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与既往执法实践明显不同,存在从重处罚的情节。

其二,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进行披露、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事项,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免于、减轻或从轻处罚情形:一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进行量罚,不能仅以占用资金发生额的绝对规模来考量,同时要考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占用时间和不及时纠正。本案因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且近年来面临经营困境,流动性较差,连续12个月发生资金占用累计数额高达6,630.7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3%且资金占用时间超过2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归还,因此本案属于情节较重,尚有3,833.3万元被占用资金和所有的资金占用利息尚未归还,因此本案不属于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二是我局充分考量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对当事人的量罚适当,当事人提供的案例与本案存在显著差异,无可比性。

其三,我局已依法精准认定违法主体和责任人员:一是在《证券法》明确规定申辩人为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础上,申辩人应当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保证其公开披露的信息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陈翔作为申辩人法定代表人和时任董事长,在职权范围内明确知悉《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因申辩人内部管理制度不规范,不到位,进而导致本案违法情形发生,具有较大过错,依法应予处罚。二是本案已依法精准区分申辩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责任人、陈翔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依法分类处理。

其四,申辩人系首次违法,配合调查等情形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

综上,我局对永悦科技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在听证过程中,除了同意前述公司的申辩意见外,陈翔另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针对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事项,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从轻或减轻处罚:一是未披露《补充协议》系基于遵循交易对方不公开请求及防止商业秘密泄露之考量,并非故意隐瞒。二是拟对申辩人处以400万元罚款,数额过高,处罚与过错不符,违反比例原则。

其二,针对资金占用事项,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一是申辩人积极筹款,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未给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情节较轻。二是从既往执法实践来看,拟对申辩人处以650万元罚款,数额畸高,力度过重。

其三,拟对申辩人给予5年证券市场禁入处罚过重,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撤销证券市场禁入或缩短禁入年限:一是自申辩人成为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以来,始终全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从未谋取任何个人私利。二是目前永悦科技处于自救阶段,寻求突破发展的关键阶段,申辩人若被市场禁入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进而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其四,申辩人始终积极主动配合调查。

综上,陈翔请求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并不予证券市场禁入或缩短禁入年限。

经复核,我认为:

其一,针对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事项,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有严格的认定标准,申辩人未提供《补充协议》属于商业秘密的证据,因此,不能以商业秘密为由不披露《补充协议》,且申辩人也没有按照规定对该信息履行管理、豁免披露的审批程序。此外,申辩人提出基于遵循交易对方不公开请求的理由,未提供证据,并非不适用《补充协议》的合法理由。二是拟对申辩人作为责任人处以400万元罚款,数额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也与其具体实施违法事实的性质、性质以及所起作用等相匹配。

其二,针对资金占用事项,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一是资金占用行为本身即已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未按规定披露则进一步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即使归还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仍不影响违法行为的构成,不等于没有危害后果。二是拟对申辩人作为责任人处以650万元罚款,数额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也与其具体实施违法事实的性质、性质以及所起作用等相匹配。

其三,申辩人不存在故意的欺骗证券市场人或缩短禁入年限的情形:一是申辩人刻意隐瞒《补充协议》,导致公司重大合同存在误导性陈述的违法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我局予以从重处罚;同时,申辩人组织实施了对永悦科技长达2年多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一是申辩人提出的其履职和公司纾困等事实,未提供相应证据且并非法定的免责理由。

其四,申辩人配合调查等情形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

综上,我局对陈翔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在听证过程中,除了同意前述公司的申辩意见外,朱永宝、徐伟达另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精准认定责任人,不能仅凭相关人员所担任职务即认定为责任人;申辩人对案涉资金占用事项不知情,更未参与,在尽到审慎注意

义务的情况下客观上也无法发现,不存在违反义务的行为,不存在主观过错。

其二,申辩人在发现案涉违法行为后,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追回占用资金,及时更正相关财务数据,最大限度降低案涉违法行为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对申辩人分别处以100万元、70万元罚款远超申辩人的薪酬及承受能力,影响申辩人及家庭的日常生活,请求减免处罚。

此外,申辩人朱永宝、徐伟达听证时共同提交了陈翔与永悦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借款合同》书面证据,用以证明陈翔申辩人协调、陈翔向原股东借款归还其占用资金,申辩人已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法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申辩人朱永宝在听证时单独提交其自愿聘请专业工作人员对陈翔等董事进行信息披露培训的照片证据,用以证明其日常积极督促董事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已勤勉尽责,不存在过错。

综上,朱永宝、徐伟达请求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其一,针对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事项,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一是申辩人不存在主动纠正、主动更正的情节,15个工作日内更正的行为系我局查实违法行为后要求申辩人实施更正。误导性陈述一经公开披露即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产生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对误导投资者危害后果的判断主要基于其内容具有重大性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二是申辩人按照程序依法确定了陈翔担任时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陈翔在《补充协议》(销售合同)同步签署后,未就《补充协议》安排证券部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在我局多次调查询问时未提及《补充协议》,因此,申辩人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导致既未在澄清公告中主动披露《补充协议》,也未在调查期间主动向我局报告违法事实,属于刻意隐瞒的违法情形。三是本案误导性陈述涉案总金额高达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高达58.94%和101.35%,且引发大量媒体质疑,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与既往执法实践明显不同,存在从重处罚的情节。

其二,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进行披露、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事项,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免于、减轻或从轻处罚情形:一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进行量罚,不能仅以占用资金发生额的绝对规模来考量,同时要考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占用时间和不及时纠正。本案因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且近年来面临经营困境,流动性较差,连续12个月发生资金占用累计数额高达6,630.7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3%且资金占用时间超过2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归还,因此本案属于情节较重,尚有3,833.3万元被占用资金和所有的资金占用利息尚未归还,因此本案不属于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二是我局充分考量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对当事人的量罚适当,当事人提供的案例与本案存在显著差异,无可比性。

其三,我局已依法精准认定违法主体和责任人员:一是在《证券法》明确规定申辩人为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础上,申辩人应当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保证其公开披露的信息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陈翔作为申辩人法定代表人和时任董事长,在职权范围内明确知悉《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因申辩人内部管理制度不规范,不到位,进而导致本案违法情形发生,具有较大过错,依法应予处罚。二是本案已依法精准区分申辩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责任人、陈翔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依法分类处理。

其四,申辩人系首次违法,配合调查等情形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

综上,我局对永悦科技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在听证过程中,除了同意前述公司的申辩意见外,陈翔另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针对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事项,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从轻或减轻处罚:一是未披露《补充协议》系基于遵循交易对方不公开请求及防止商业秘密泄露之考量,并非故意隐瞒。二是拟对申辩人处以400万元罚款,数额过高,处罚与过错不符,违反比例原则。

其二,针对资金占用事项,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一是申辩人积极筹款,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未给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情节较轻。二是从既往执法实践来看,拟对申辩人处以650万元罚款,数额畸高,力度过重。

其三,拟对申辩人给予5年证券市场禁入处罚过重,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撤销证券市场禁入或缩短禁入年限:一是自申辩人成为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以来,始终全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从未谋取任何个人私利。二是目前永悦科技处于自救阶段,寻求突破发展的关键阶段,申辩人若被市场禁入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进而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其四,申辩人始终积极主动配合调查。

综上,陈翔请求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并不予证券市场禁入或缩短禁入年限。

经复核,我认为:

其一,针对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事项,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有严格的认定标准,申辩人未提供《补充协议》属于商业秘密的证据,因此,不能以商业秘密为由不披露《补充协议》,且申辩人也没有按照规定对该信息履行管理、豁免披露的审批程序。此外,申辩人提出基于遵循交易对方不公开请求的理由,未提供证据,并非不适用《补充协议》的合法理由。二是拟对申辩人作为责任人处以400万元罚款,数额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也与其具体实施违法事实的性质、性质以及所起作用等相匹配。

其二,针对资金占用事项,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一是资金占用行为本身即已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未按规定披露则进一步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即使归还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仍不影响违法行为的构成,不等于没有危害后果。二是拟对申辩人作为责任人处以650万元罚款,数额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也与其具体实施违法事实的性质、性质以及所起作用等相匹配。

其三,申辩人不存在故意的欺骗证券市场人或缩短禁入年限的情形:一是申辩人刻意隐瞒《补充协议》,导致公司重大合同存在误导性陈述的违法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我局予以从重处罚;同时,申辩人组织实施了对永悦科技长达2年多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一是申辩人提出的其履职和公司纾困等事实,未提供相应证据且并非法定的免责理由。

其四,申辩人配合调查等情形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

综上,我局对陈翔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在听证过程中,除了同意前述公司的申辩意见外,朱永宝、徐伟达另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精准认定责任人,不能仅凭相关人员所担任职务即认定为责任人;申辩人对案涉资金占用事项不知情,更未参与,在尽到审慎注意

义务的情况下客观上也无法发现,不存在违反义务的行为,不存在主观过错。

其二,申辩人在发现案涉违法行为后,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追回占用资金,及时更正相关财务数据,最大限度降低案涉违法行为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对申辩人分别处以100万元、70万元罚款远超申辩人的薪酬及承受能力,影响申辩人及家庭的日常生活,请求减免处罚。

此外,申辩人朱永宝、徐伟达听证时共同提交了陈翔与永悦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借款合同》书面证据,用以证明陈翔申辩人协调、陈翔向原股东借款归还其占用资金,申辩人已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法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申辩人朱永宝在听证时单独提交其自愿聘请专业工作人员对陈翔等董事进行信息披露培训的照片证据,用以证明其日常积极督促董事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已勤勉尽责,不存在过错。

综上,朱永宝、徐伟达请求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81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19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4007号)。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2024年4月2日披露的两次《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4-023)。

2024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苏证监罚字〔2024〕4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或公司),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瑞丰路南京大学大学生创业园5幢。

陈翔,男,1979年5月出生,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朱永宝,男,1981年10月出生,永悦科技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徐伟达,男,1986年11月出生,永悦科技总经理,住址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永悦科技、陈翔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当事人永悦科技、陈翔、朱永宝、徐伟达的申请,我局于2024年5月24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永悦科技、陈翔等4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案终结。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永悦科技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

(一)永悦科技和河南省平舆县在招商引资洽谈中关于无人机电业务的合作情况

永悦科技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智能)主营业务为无人机生产与销售。2023年5月至8月,永悦科技和河南省平舆县在招商引资洽谈中逐步确定产业招商引资产的一系列合作意向,包括落地农业植保无人机融资租赁业务。

2023年8月27日,为和融资方洽谈融资租赁业务的需要,永悦智能和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舆畅达,系河南省平舆县交通运输局全资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平舆畅达向永悦智能购买5,000台无人机,合同总金额3亿元。双方同时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销售合同》在以下四个条件全部满足后方能生效:一是《销售合同》(委托经营协议)签署完毕;二是永悦智能收到驻马店市政府下发的公文,公文明确指示将驻马店全市无人机业务统一到永悦智能统一委托给平舆畅达开展防治工作,并将每年防治工作专项资金优先支付给平舆畅达委托永悦智能组织成立的运营公司,用于支付运营公司的经营活动;三是平舆畅达就防治业务订单设立完成专项账户;四是双方约定终止一切合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合同解除前,《补充协议》约定的四个条件均未成就,前述《销售合同》仍处于未生效的状态。

(二)永悦科技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仅披露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于8月27日签订《销售合同》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即平舆畅达向永悦智能购买5,000台无人机,合同总金额为3亿元,平舆畅达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4个月内陆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等内容。公告中未披露《补充协议》的签署和《销售合同》未生效的事实。

2023年9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披露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非意向合同,同时说明无人机的具体用途为农业植保无人机,并提示后续可能存在履约风险,但仍未披露《补充协议》的签署和《销售合同》未生效的事实。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合同解除的公告》,首次披露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了《销售合同》的生效条件;鉴于本次交易内容涉及调整等要素,双方经多次沟通一致同意签署《解除意向协议书》,终止双方之间的合作。

我局认为,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签订的《销售合同》涉及总金额为3亿元,占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4%,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临时公告的重大事件。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的合作涉及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无人机销售同时又是双方为了推进后续的融资、产业落地等事项签署的基础合同,该合同的生产严格取决于《补充协议》约定条件的成就。《补充协议》对《销售合同》的效力产生决定性影响,但公司在披露《销售合同》时未披露《补充协议》,导致投资者未能及时知晓《销售合同》未生效和将来是否生效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公司的披露行为未能依法准确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状态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且未能及时通过澄清公告消除影响,具有重大误导性陈述。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陈翔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全程主导无人机电业务相关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刻意隐瞒,导致公司重大合同临时公告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

(二)永悦科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1.永悦科技的关联人情况

自2021年1月20日以来,陈翔一直是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2021年2月18日至2024年5月31日,陈翔一直担任永悦科技董事长。案涉期间,陈翔实际控制盐城鸿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鸿壹)、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鸿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按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盐城鸿壹、山东鸿图为永悦科技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三)永悦科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3月16日至24日,永悦智能以预付设备款的名义向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协胜)转账1.245,70万元,3月18-30日南京协胜陆续将资金全部转至盐城鸿壹;2023年1月30日,永悦智能以支付首期货款的名义向山东鸿图转账1,985万元;2023年3月14日,永悦科技以支付设备工程款的名义向江苏赛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微)转账3,000万元,江苏赛微随即将资金通过江苏嘉德纺织品有限公司于3月14-15日全部转至盐城鸿壹;上述资金往来均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公告》(2022)16号第五项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行为,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6,630.70万元。其中,2022年上半年发生额为2,965.70万元,当年归还本2,446.90万元,年末余额为3,833.80万元。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分别占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的4.88%、5.20%、8.17%。上述占用同时构成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永悦科技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三十一条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在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和2023年半年报中进行了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

我认为,永悦科技的上述两项违法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两项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按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陈翔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